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10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Google Meet 線上會議（<https://meet.google.com/ioe-vzat-trv>）

主席：李炳昭院長

出席人員：陳延興主任、詹秀美主任、施婉婷校聘組員（代理林佳慧主任）、程一雄主任、李政軒所長、彭雅玲主任、賴志峰老師、謝瑩慧老師、楊佳政老師、王脩斐老師、葉川榮老師、張雅喻同學

紀錄：洪祥馨組員

一、主席致詞暨業務報告

二、上次會議決議情形

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案由六： 校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與學院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關聯表修正案。 （110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	院級與校級核心能力對應之修正亦會影響其他系所核心能力對應，請各系所一併檢視是否有修正需求後，提下次會議審議。	一、本案已於 110 年 12 月 6 日 mail 通知各系所檢視系級、院級及校級教育目標核心能力，是否需要修正。 二、系所回覆如下： （一）教育系、特教系、幼教系、體育系、教專學程：目前暫無修改需求。 （二）資統所：有關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委員會中，委員對於校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與學院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關聯表之相關建議事項，若院內系所討論後，對於統一修改會有窒礙難行之處，本所會再根據院決議調整相關作法。 三、考量一旦修正校級與院級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對應表後，將導致各系所之系級核心能力對應皆需更動修改，故本案暫緩修正。	解除列管
案由一： 教育學系博士班 98 學年度、100-106 學年度之課程架構表修正	一、本會議委員共 17 名，至意見收件截止日止，共 12 位委員回覆會議意見（如附件 2）。 二、本案照案通過，提送校課程委	本案已提送 110 年 12 月 28 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解除列管

案，提請審議。 (110 學年度第 2 次院 課程委員會議-通訊會 議)	員會審議。		
---	-------	--	--

三、討論提案

案由一：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教育學院 111 學年度院共同課程架構表確認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教育學院「院共同必修課程」、「院選修課程-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模組課程」、「院選修課程-國小包班知能模組課程」僅作學年度修正，課程科目與 110 學年度相同。
- 二、檢附教育學院 111 學年度院共同課程架構表，請參見[附件 1](#) (P. 8-9)。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

提案單位：教育學系

教育學系博士班 98 學年度、100-105 學年度、107-110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教育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及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教育學系擬於博士班 98 學年度、100-105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說明欄，「專精課程(選修)」說明中增列：「其中，6 學分得至外系所、外校選修課程。惟專精課程如跨系所或跨校選修，應與個人論文研究領域相關，或與本系研究所課程重點相符合。不符合者，其學分不予採計為畢業學分」。
- 三、107-110 學年度博士班課程架構表說明欄修改「專精課程(選修)」之修課說明：專精課程選修課程其中 6(8)學分得修習本系博士班共同課程、二個課群之核心課程及選修課程，或至外系所、外校選修課程。惟如跨系所或跨校選修，應與個人論文研究領域相關，或與本系研究所課程重點相符合。不符合者，其學分不予採計為畢業學分。
- 四、檢附教育學系博士班 98 學年度、100-105 學年度、107-110 學年度之課程架構表，請參見[附件 2](#) (P. 10-20)。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

提案單位：教育學系

教育學系 111 學年度大學部、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課程架構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教育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及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教育學系 111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與教學碩士班、教育行政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及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僅修正課程架構表說明欄部份，有關在職生修課學分數規定及專精課程學分採認文字說明，課程內容與 110 學年度相同。
- 三、另配合本院 110 年 11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附帶決議，及 111 年 3 月 17 日 E-mail 通知：請各系於系課程委員會議中檢視並依其系所屬性，統一各自大學部、研究所、博士班課架中，專題研究英文名稱。教育系修正並統一博士班相關課程科目英文名稱。
- 四、檢附資料如下：
 - (一)教育學系 111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請參見附件 3-1 (P. 21-33)。
 - (二)教育學系 111 學年度碩士班、教育行政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請參見附件 3-2 (P. 34-40)。
 - (三)教育學系 111 學年度課程與教學碩士班、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請參見附件 3-3 (P. 41-46)。
 - (四)教育學系 111 學年度博士班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請參見附件 3-4 (P. 47-52)。

決 議：

- 一、教育學系大學部課程科目「教育報告寫作」由學年課修改為學期課，110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於 111 學年度起修習「教育報告寫作」(學期課)及課程採認異動表中之任一科目，得採認為原課程架構表「教育報告寫作」(學年課)之學分，採認科目詳如附件 A。
- 二、餘照案通過。

案 由 四：

提案單位：教育學系

教育學系 111 學年度博士班課程架構表 3 門課程—多層次分析專題研究、論述分析專題研究及敘事探究專題研究，擬回溯列入 107-110 博士班課程架構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教育學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訊會議)審議通過。
- 二、教育學系博士班課程架構於 111 學年度新增 3 門課程於「共同課程」中，分別為：多層次分析專題研究、論述分析專題研究及敘事探究專題研究。新增之 3 門課程係屬研究工具範疇，對於博士生論文研究有所助益，故擬回溯將此 3 門課程列入 107-110 學年度博士班課程架構中，俾利 107-110 學年度博士生亦得以選修並列入畢業學分數內。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由 五：

提案單位：特殊教育學系

特殊教育學系 111 學年度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4 月 19 日特教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特殊教育學系大學部、碩士班課程架構表前經 110 年 12 月 28 日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惟考量學生實際修課情形，擬於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說明欄中，增訂超修學分之規定。
- 三、檢附資料如下：
 - (一) 特殊教育學系 111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架構表，請參見[附件 5-1](#) (P. 53-57)
 - (二) 特殊教育學系 11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請參見[附件 5-2](#) (P. 58-62)。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

提案單位：幼兒教育學系

幼兒教育學系 111 學年度大學部、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4 月 20 日幼教系系課程委員會初審通過。
- 二、幼兒教育學系大學部、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前經 110 年 12 月 28 日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配合本院 110 年 11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附帶決議，及 111 年 3 月 17 日 E-mail 通知：請各系於系課程委員會議中檢視並依其系所屬性，統一各自大學部、研究所、博士班課架中，專題研究英文名稱。幼教系修正並統一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相關課程科目英文名稱。
- 四、檢附資料如下：
 - (一) 幼兒教育學系 111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請參見[附件 6-1](#) (P. 63-78)。
 - (二) 幼兒教育學系 111 學年度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請參見[附件 6-2](#) (P. 79-88)。
 - (三) 幼兒教育學系 111 學年度早期療育碩士班及早期療育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請參見[附件 6-3](#) (P. 89-104)。

決議：

- 一、幼兒教育學系早期療育碩士班、早期療育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0-3 歲嬰幼兒療育活動內容與策略設計專題討論」英文名稱修正為「Topics on Early Intervention Activities and Strategies for 0-3 Infants and Toddlers with Special Needs」。
- 二、餘照案通過。

案由七：

提案單位：體育學系

體育學系 111 學年度大學部、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修正及確認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已於 111 年 3 月 7 日體育系 110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初審通過。
- 二、體育學系 111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僅作學年度修正，課程內容與 110 學年度相同。
- 三、檢附資料如下：
 - (一)體育學系 111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請參見附件 7-1 (P. 105-116)。
 - (二)體育學系 111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請參見附件 7-2 (P. 117-121)。

決 議：

- 一、體育學系大學部課程科目「人體解剖生理學」英文名稱修正為「Human Anatomy and Physiology」。
- 二、餘照案通過。

案 由 八：

提案單位：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

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博士班課程架構科目異動追溯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4 月 6 日資統所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資統所於 103 學年度因應系所更名，及依據畢業生回饋問卷、雇主滿意度調查結果、學生班會建議及評鑑建議等，於博士班課程架構表新增 4 門課程：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必選修別	學分數
CMS00090	專題獨立研究：教育資料探勘專題	選	3
CMS00100	專題獨立研究：教育資料探勘深論	選	3
CMS10150	統計學習理論深論	選	3
CMS10160	人工智慧在教育上的應用	選	3

- 三、經查資統所於 103 學年度前入學之博士班學生尚有 4 位還未畢業，為使已修習上述課程之學生能順利畢業，擬追溯適用於 100-102 學年度。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由 九：

提案單位：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

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博士班 100-111 學年度、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 104-111 學年度之課程架構表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4 月 6 日資統所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資統所於「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博士學位修習辦法」、「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碩士學位修習辦法」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學位修習辦法」中，明訂所上研究生得有 9 學分可跨系所或跨校選修，並列入選修學分

計算；惟其規定未於課程架構上載明。

三、為使學生選課程序得以完備，研究生依循資統所訂定的研究生修習辦法進行跨系所或跨校選修時，得以採認為畢業學分數，擬補正課程架構表的說明。

四、檢附資料如下：

(一) 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 100-111 學年度博士班課程架構表，請參見附件 9-1 (P. 122-133)。

(二) 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 104-111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架構表，請參見附件 9-2 (P. 134-141)。

(三) 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 104-11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請參見附件 9-3 (P. 142-149)。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由 十：

提案單位：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

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 11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4 月 6 日資統所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資統所碩士班及博士班課程架構表已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配合本院 110 年 11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附帶決議，及 111 年 3 月 17 日 E-mail 通知：請各系於系課程委員會議中檢視並依其系所屬性，統一各自大學部、研究所、博士班課架中，專題研究英文名稱。資統所修正並統一碩士在職專班相關課程科目英文名稱。

四、檢附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 11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請參見附件 10 (P. 150-153)。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由 十一：

提案單位：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111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案業經教專學程 111 年 4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初審通過。

二、加註資訊專長課程由數位系、資工系、教專學程三系所共同開課，因學生修課所需及增加開課彈性，擬將部分加註資訊專長課程增列於課程架構中。

三、檢附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111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請參見附件 11 (P. 154-159)。

決 議：

一、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課程科目「教師角色與專業發展」英文名稱修正為「Study on Teacher Role and Teacher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二、餘照案通過。

案由十二：

提案單位：幼兒教育學系

幼兒教育學系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4 月 20 日幼教系系課程委員會初審通過。
- 二、刪除要點附表一之 1、附表一之 2、附表一之 3 中之科目表內開課學期，並於備註處加註開課學期詳閱本系當年度課程架構表。
- 三、檢附幼兒教育學系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請參見[附件 12](#) (P. 160-171)。

決議：

- 一、幼兒教育學系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第十點修正為：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或系務會議通過，循序送院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餘照案通過。

案由十三：

提案單位：體育學系

體育學系專長增能學分學程暨微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0 年 11 月 1 日體育學系 110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初審通過。
- 二、為使課程名稱格式一致及「表現性運動特色專長微型學分學程」課程科目名稱誤植，修正要點附表課程科目。
- 三、檢附體育學系專長增能學分學程暨微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請參見[附件 13](#) (P. 172-182)。

決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育學系

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108 學年度課程學分採認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課程學分採認規定辦理。
- 二、本校教務處於 110 年 10 月 1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新訂本校課程學分採認規定，明定系所課程架構表異動時，須提出課程採認對照表，並經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自 109 學年度起，將課程科目「課程與教學諮詢實習研究」3 學分學年課，改為「課程發展與設計研究」3 學分學期課。

四、經查 108 學年度入學學生尚有 2 名還未畢業，為使學生能順利畢業，108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於 109 學年度起修習「課程發展與設計研究」(3 學分學期課) 外及「教育測驗與評量研究」課程，可採認為「課程與教學諮詢實習研究」(3 學分學年課) 之學分。

決 議：照案通過。

五、散 會：13：10

教育學系大學部課程架構學分採認對照表

模組	得採認之科目	建議採認
師培專業模組	一、師培專業模組： 1.特殊教育導論（選修） 2.實驗教育（選修） 3.多元文化教育（選修） 4.課程評鑑（選修） 5.教學設計（選修） 6.教育政策分析（選修） 二、行政專業模組： 7.文書處理與製作（選修） 8.領導理論與實務（選修） 9.教育政策決定（選修） 10.教育評鑑（選修） 11.教育人力資源管理（選修） 12.教育視導（選修） 三、自由選修： 13.閱讀理解教學（選修）	110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大學部學生，如未修習「教育報告寫作」（學年課），得於 111 學年度起，修習「教育報告寫作」（學期課）及前開得採認科目之任一門課，採認為「教育行政領導專題研究」（學年課）之學分。
行政專業模組	一、行政專業模組： 1.特殊教育導論（選修） 2.實驗教育（選修） 3.特殊文化教育（選修） 4.課程評鑑（選修） 二、師培專業模組： 5.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選修） 6.兒童文學與教學（選修） 7.寫作教學（選修） 8.教學設計（選修） 三、自由選修： 9.閱讀理解教學（選修）	110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大學部學生，如未修習「教育報告寫作」（學年課），得於 111 學年度起，修習「教育報告寫作」（學期課）及前開得採認科目之任一門課，採認為「教育行政領導專題研究」（學年課）之學分。